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重组相关事项 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7日，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科达洁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59号），要求公司就终止资产重组和现金方式收购原重组标的相关事项作进一步说明。我公司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司本次现金方式收购安徽科达 27.9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79 亿元，与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上述资产的价格相比，大幅下降 46%。请公司补充说明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的估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若发生变化，请说明标的资产在短期内估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若未发生变化，请说明在标的资产相同的情况下，交易价格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的估值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所网站公告了由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5）第357号）（以下简称《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账面值51,346.45万元，评估值255,400.00万元”。

2016年3月17日，公司公告的《对外投资公告》中披露：“依据上海立信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5）第 35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科达 100%股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255,400.00 万元。参照该评估值，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的估值未发生变化。

2、相较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公司现金收购交易价格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7.9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79,918,152 元收购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27.96%股权，同时，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交易在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商定，并经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方为有效，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以现金交易的价格与发行股份购买相同资产的价格相比下降的原因有：

（1）交易对方主动提出让渡利益：因近期资本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向公司提出终止本次资产重组意向。鉴于本次资产重组终止系由交易对方主动提出，同时，交易对方提出如改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则愿意在原交易作价基础上向上市公司让渡部分利益。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由公司现金方式收购原标的资产，但相较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本次交易价格有较大折让。

（2）支付方式发生改变：公司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时，交易对方取得的交易对价为科达洁能股票，且存在 12/36 个月的锁定期，交易对方股票解禁需要一至三年的时间，而采用现金支付对价，交易对方可迅速获得现金；目前，科达洁能股票价格为 13.37 元/股，与发行价格 20.87 元/股存在较大差异，交易对方可通过其获得的现金从二级市场以更低的价格获得科达洁能股票，且没有锁定期限制。因此，在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时，考虑到目前的市场环境及支付方式改变，经交易双方一致认可，本次交易作价相较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有较大折价。

综上所述，相较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公司现金收购交易价格大幅下降系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环境、交易支付方式的改变，是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的结果；

本次现金收购交易价格低于标的资产评估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系合理的。

二、根据公告，公司本次现金收购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安徽科达所属行业特征、公司发展前景、目前资本市场发展现状和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现金支付方式”后双方协商确定的。请公司结合前述披露内容，详细说明本次现金收购的作价依据。

回复：

安徽科达作为清洁燃煤气化系统的研发、制造企业，符合我国能源储备结构和国家节能环保产业方向，同时，通过前期的技术储备和市场推广，安徽科达已位居行业领先地位。公司认为，安徽科达面临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当前是收购安徽科达少数股权的较好时机。基于资本市场股票价格变动原因，公司推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面临终止，经充分沟通，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安徽科达少数股权，定价依据主要基于如下两点：

1、参考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安徽科达 31.56% 股权交易价格为 80,600.00 万元，全部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票价格为 20.87 元/股，拟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3,861.99 万股。截至公司本次停牌前，公司 2016 年 3 月 8 日股票收盘价为 13.37 元/股，根据发行数量 3,861.99 万股计算，安徽科达 31.56% 股权价值 51,634.81 万元，27.96% 股权对应价值 45,747.34 万元。考虑到目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交易方式发生改变、且交易对方主动提出让利，经充分协商，双方最终确定安徽科达 27.96% 股权对应现金作价为 37,991.82 万元。

2、参考上市公司市净率。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5】第 0337 号）《审计报告》，科达洁能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1,527.5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5.19 元，根据停牌前科达洁能 13.37 元/股的价格计算，科达洁能市净率为 2.58 倍；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5】第 1109 号）《审计报告》，安徽科达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为 52,556.65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1.78 元，参考上市公司 2.58 倍市净率，安徽科达 100% 股权对应价值为 135,516.43 万元，27.96% 股权对应价值为 37,890.36 万

元，接近于本次交易价格 37,991.82 万元。

公司认为，本次安徽科达 27.96% 股权作价 37,991.82 万元系由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认，是在参考评估值基础上，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市净率、股票价格、支付方式等因素确定的，交易定价相对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三、根据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是“股票市场整体波动幅度较大的影响，科达洁能公司股价亦出现大幅下跌”导致交易各方对推进重组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请核实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对股价波动导致重组终止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请财务顾问出具专项意见。

回复：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及“第九节风险因素”中“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披露：“……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及“……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公司在《重组预案》中就股价波动导致重组终止的风险已进行了充分提示，并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中披露：“……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及“……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就股价波动导致重组终止的风险已进行了充分提示，并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在《重组预案》及《重组报告书》中均对股价波动导致重组终止的风险

进行了充分提示。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经核查，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及《重组报告书》中均对股价波动导致重组终止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